**关于《二连浩特市入境蒙古国边民管理服务办法》的起草说明**

二连浩特市人民政府：

我单位研究起草了《二连浩特市入境蒙古国边民管理服务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拟对入境蒙古国边民管理服务问题予以规范。现将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制定的基本情况

（一）制定的必要性：为加强对我市蒙古国边民的管理和服务，维护边境地区社会和谐稳定，加快推进国家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建设，努力建设中国北方最好口岸城市和国家向北开放重要桥头堡，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按照先行先试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研究制定了《办法》。

（二）拟解决的主要问题：根据上级现行有关外国人管理服务的政策措施，结合口岸实际，对入境蒙古国公民就医、就学、务工、经商、临时入境登记、涉外婚姻、团队旅游等方面的管理服务进一步简化程序、精准管控提供制度保障，真正做到“底数清、情况明”。

二、起草过程和制定依据

（一）起草过程：因2018年《二连浩特市入境蒙古国边民管理服务办法（试行）》已失效，经前期调研，针对蒙古国来我市人员逐步增多，为切实强化管理，我局通过对《办法》进行重新梳理，进一步整改完善，由局法制部门完备审查，并向各涉及单位征求意见，形成了新的《办法》。

（二）制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蒙古国政府关于中蒙边境口岸及其管理制度的协定》；

4、《内蒙古自治区边境管理条例》；

5、《国务院关于支持沿边重点地区开发开放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国发〔2015〕72号）

二连浩特市公安局

2023年4月7日